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b>索引</b> | <b>页码</b> |
|-----------|-----------|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
|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6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23GZAA6B0190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股份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广日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日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成都广日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塞维拉轨道系统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物业有限公司、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97.11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99.97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控制活动、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报表编制、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信息系统管理、对外投资、资金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整体层面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财务报表的编制、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等事项。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2022年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总额 | 错报、漏报 $\geq$ 利润总额的10% | 利润总额的5% $\leq$ 错报、漏报 $<$ 利润总额的10% | 错报、漏报 $<$ 利润总额的5%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1. 发现公司管理层任何程度的舞弊；<br>2. 审计委员会及其监督机制形同虚设，导致内部监督无效；<br>3. 直接导致重大的资产流失或导致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漏报；<br>4. 直接影响战略规划的实施或影响投资决策的失误。                              |
| 重要缺陷 | 1. 发现非管理层的舞弊；<br>2. 间接导致重大的资产流失或导致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或漏报；<br>3. 间接影响战略规划的实施或影响投资决策的失误；<br>4. 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br>5. 重要制度或者流程指引的缺失；<br>6. 对企业声誉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缺陷。 |
| 一般缺陷 |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2022年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总额 | 错报、漏报 $\geq$ 利润总额的10% | 利润总额的5% $\leq$ 错报、漏报 $<$ 利润总额的10% | 错报、漏报 $<$ 利润总额的5%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1. 发现公司管理层任何程度的舞弊；<br>2. 审计委员会及其监督机制形同虚设，导致内部监督无效；<br>3. 直接导致重大的资产流失或导致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漏报；<br>4. 直接影响战略规划的实施或影响投资决策的失误。                              |
| 重要缺陷 | 1. 发现非管理层的舞弊；<br>2. 间接导致重大的资产流失或导致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或漏报；<br>3. 间接影响战略规划的实施或影响投资决策的失误；<br>4. 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br>5. 重要制度或者流程指引的缺失；<br>6. 对企业声誉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缺陷。 |
| 一般缺陷 |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针对在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将大多数的一般缺陷予以整改。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针对在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将大多数的一般缺陷予以整改。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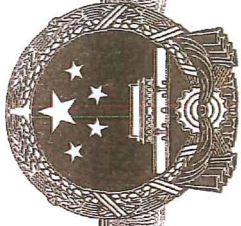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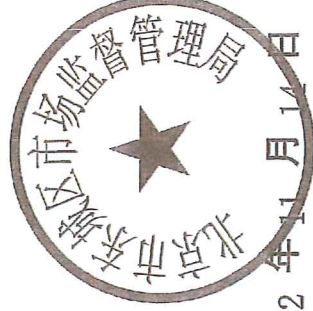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      |  |      |             |
|------|--|------|-------------|
| 名称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出资额  | 6000万元      |
| 类型   | 特殊普通合伙   | 成立日期 | 2012年03月02日 |
| 经营范围 |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谭小青<br>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      |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2年11月14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